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56. 个人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在其“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业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的衣服、工具及其他私人物品等在工地现场发生的损失，但不包括手提电脑、移动电话、自行车、汽车、踏板车，以及现金、邮票、珠宝、金银首饰等类似珍贵物品等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